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8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0,322,930.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